

省政府批转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红十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77号 2002年6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意见

(省红十字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大力开展红十字事业，更好地为全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红十

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红十字事业。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红十字事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兼任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为我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近几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进一步重视、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努力为红十字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红十字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在开展备灾救灾、群众性卫生救护、推动无偿献血、沟通海峡两岸关系以及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我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与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仍然不相适应,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红十字会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经费投入缺乏保障机制,红十字会组织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还有不少困难,侵犯红十字会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红十字工作必须积极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级红十字会组织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加强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

二、大力开展社区红十字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红十字工作列入社区服务规划,开展社区服务。要在社区大力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建立红十字志愿者工作站或志愿服务站,并对红十字志愿者进行培训、登记注册,逐步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要结合开展“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加强红十字会宗旨教育。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社区服务的路子。特别是要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及社区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大力加强群众性救护训练;开展老年护理、康复、托老、导医等项服务;积极倡导公民无偿献血,促进献血事业的发展。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鼓励社区居民支持、参与兴办慈善事业,努力发挥社区红十字会在灾害救援、社会救助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积极推进学校红十字工作。大力实施中国红十字总会、国家教育部《红十字会工作规则》,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红十字会章程,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大力开展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和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学校红十字会应有专门的活动场所,并与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密切配合,共同开展体现红十字会宗旨的各项活动。要坚持把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与素质教育和健康教育结合起来,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不同知识层次,开展思想品德、卫生与健康等相关知识教育;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等助人为乐活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努力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知识化、趣味化,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各级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共同成立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指导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红十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认真做好学校红十字会工作。

四、加快建设“999”三救网络和骨髓库。建设“999”三救网络是红十字会履行备灾救灾、群众救护、社会救助等三项救助职责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做好“999”三救网络筹建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与医疗卫生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加快建设“999”院前急救网络,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救护服务。建设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下简称骨髓库),是造福人类健康事业、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中国红十字会决定把加快中华骨髓库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并确定我省为首批建库省份之一,于2005年前建成3万人份的骨髓库。为实现这一目标,省红十字会要尽快建立骨髓库管理中心,并会同省卫生厅选定有条件的省辖市血站、医院建立组织配型实验室,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技术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省财政厅安排必要的补助经费。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采取相应措施,从宏观上给予指导,从政策上给予扶持,从财力上给予资助。要制定和完善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拟定各项技术标准和工作规章,扎扎实实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募捐、服务、管理等工作,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好。

五、切实抓好红十字会机构、队伍建设。认真搞好红十字会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职责,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配置内部机构,核定相应的人员编制。深化红十字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推进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干部职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在人道主义领域更好地办实事、办好事。总之,通过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密切联系群众、体现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努力适应新形势对红十字工作的要求。

六、努力扩大红十字会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红十字运动奉行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基本原则,涵盖了世界上各种不同文化的共同点,已经为各种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国家和地区所接受。红十字会在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及台湾地区的民间交流,争取多方合作和援助,处理某些特殊事务等方面,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红十字会法》的规定,根据独立、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保持和发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红十字组织的良好关系。广泛开展与港澳台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合作,特别是要增进海峡两岸红十字工作沟通和联系,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七、进一步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省红十字会已明确为省政府领导直接联系的组织机构,各市、县也要依法尽快理顺红十字会体制,健全红十字会机构和队伍。各级政府要按照《红十字会法》的要求,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要加强法制宣传,面向全社会普及《红十字会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红十字会法》的深入实施。要积极鼓励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经济实体,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红十字事业捐赠,增强红十字会实行人道主义救助的能力。